

我国进入纳税人权利觉醒时代



市民在税务局办理纳税相关业务。(资料图片)

“税感”时代

无可否认,中国已经进入了纳税人权利觉醒的时代。1月4日,A股暴涨,领头羊是涨幅达8.88%的万科。万科和一众地产股暴涨的原因,则是传言房地产税细则最近将公开。无论这一传言是真是假,都足见房地产税的杀伤力——它改变的不仅是房价、股价,还有人们的心理预期,以及,伴随着纳税人权利的觉醒而来的问题:作为一个共和国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

曾经的中国人对税收无知无觉,亦不知自己作为纳税人的权利。而现在,税收越来越真实地被人触摸,同时敏感起来的,还有作为纳税人的意识。中国,进入了一个“税感”时代。一个具体的纳税人,在工资单上、加油卡上、每一次拉动内需的消费行为中,都为政府提供了税款,尽到了一个公民的义务。但相应的,征税者,也即政府工作人员,也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来让纳税人缴纳的税款觉得物有所值。在这其中,无论是一个纳税人,一个地税局的征管员,一个税法专家,还是一个财政部门的研究者,其地位都是平等的。每个人皆有自己合法的诉求,每个公民合法的博弈也厘清着税的要义,彰显着这个国度税之为税的尊严。税收法定、政务公开、权利与义务相对称、财政配套改革,这实践中的每一步,刻下的不仅是具体的税的博弈,还有我们国家进步的足迹。

“税民”的觉醒

“这个房本上写的是我舅舅的名字,还有一套挂在我儿子名下,另外我和我老婆各有一套。”拥有四套房子的陈志远对地产中介说,政

府真要收房产税,“大不了就卖几套,实在不行就和老婆办离婚。”

房产税在北京等城市的试点尚未开始,就被陈志远这样的富人们“见招拆招”。地产商却远没这样忧心忡忡,华远集团董事长任志强安抚购房者说:“不用担心房产税,要买房你可以使劲买。”在过去半年里,一场围绕房产税的全民大讨论之后,人们关心的焦点已经从房产税如何影响房价,逐渐盯向那只看得见的政府之手,“为什么征税,怎么征?”

税收,一个公民的义务与权利

纳税在中国首先是一种现代国家公民的义务。1982年《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根据这一规定,凡中国公民必须履行向国家缴纳一定税款的义务。其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财政部公开数据表明,中国目前的税收收入已占到财政收入

的95%以上,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但日益被纳税人感知到的税收,也越来越刺激着中国纳税人权利的觉醒。“算账”纳税额度、关心政府税收使用、要求税款支出更多用于民生等,也越来越成为纳税人关心的范围。2010年末,北京治堵方案一出,北京向天津律师事务所助理叶晓静,便向北京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委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上述三个部门公开北京市目前的公车数量和使用情况。

与叶晓静一样,主张纳税人权利的公民越来越多。2010年12月20日,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通过网上招标,采购了7台苹果i-Touch4当存储用的U盘一事曝光后,引起了网民热议。随后两天内,中共抚顺市委、市政府回应,抚顺市财政局已经叫停了此项采购项目,并称“要认真整改政府采购程序和审核环节”。

这一切的变化均源于财产权利在中国的普及和随之带来的权利意识的觉醒。在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由于其全要素资源的分配性质,公民个人对于税收并没有明确的感知。1954年《宪法》规定了纳税义务,但1975年、1978年《宪法》取消了这一规定。改革开放30年之后,当

公民们拥有更多的财产和更多的收入之时,企业和个人纳税,已成为每一个公民必须面临的一个现实。1982年《宪法》恢复了纳税人义务这一规定。

中国实行以流转税(属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这与西方财产私有制度下形成的以所得税(属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形成了对比。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2010年前9个月,国内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流转三税”,占同期国内税收总额的50%以上。间接税虽然带来的“税痛”不那么敏感,但直接税的上升,却让公民越来越感觉到与纳税人权利相对应的权利。2010年12月财政部公布的前11个月财政收支情况显示,累计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4432亿元,同比增长22%,增速比当月累计的财政收入高出近6个百分点。

个税的增长是由具体的纳税人从工资中扣代缴的。这一直接的种催生了对于纳税人权利的诉求。2009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首次明确了中国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该公告在“纳税人权利”中,明确将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等14项权利载明,并同时明确了税务登记和按时缴纳税款的10项义务。

义务催生的权利,和权利相称的义务,由此成为一公民不可回避的现实存在。这一现实,也越来越多地催生出纳税人权利的落实,以及政府行为的变革。

税负轻,还是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人员发现,民众参与立法的热情,远比想象的要高。2010年10月29日,他们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草案)》在人大网站上公布,过了一个月,总共收到了近10万份书面意见,其中,赞成草案将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的有35779条,占36.77%;要求对草案进行修改、降低税负的有53137条,占54.62%;反对制定车船税法的有8379条,占8.61%。

此前,人大常委会在初审上述法律草案时,温家宝委员认为,“税收不能老想着从老百姓口袋里掏钱”。

车船税所引发的公众高度关注,只是当前中国纳税人权利意识觉醒的一个缩影。但是,至今纳税人也说不清楚,政府究竟从自己口袋里拿走了多少税收。

某门户网站在2009年2月进行的“一生都交多少税”的调查显示:45%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我连自己交了什么税都不清楚”,超过一半的受访者表示,“我交了税但不知道税干吗用了”。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出版的《2008

年公民税权手册》“掀开了那个盖子”:“在个人所得税之外,中国有20多个大税种及其分支。这些税收有一些不一定在每个人头上,但是通过市场,都会通过价格传递给每一个人。”

这本手册告诉了很多中国人并不知道的“常识”:一袋售价2元的盐,包含大约0.29元的增值税和0.03元的城建税;每当你喝掉一瓶售价3元的啤酒,就为国家贡献了近7毛钱的税收;烟民更是纳税大户,一包8元的烟,其中包含大约4元多的税。

2008年全国“两会”上,中共重庆市綦江县县委书记王越称,在他的家乡“一头猪竟要收15种税费”。猪肉价格低迷时,农民养一头猪只能有七八十元的收益,还要交近60元的税费,那时距政府废除农业税已经快两年。

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的专家们,试图从“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社保基金收入”等五个方面计算全口径的政府收入,并认为这能够反映中国真实的宏观税负水平。

2010年9月,中国社科院的专家们公布了研究结果:2009年,中国政府的总收入为10.8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32.2%。负责这项研究的中国社科院财贸研究所所长高培勇认为,“十二五”时期,要适当控制全口径的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必须高度重视社会成员关于税负高、感觉不公平的抱怨。”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对《中国新闻网》表示,这其实主要是与收入分配的格局与收入差距相关,也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不到位有关。

税改进入深水区

一面是民众对于加税的质疑,另一面是政府感叹税收不够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2010年10月公开撰文指出,“目前,政府集中的税收收入还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公共支出需求,有必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合理提高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

政府对于教育、社保、医保、保障房投入的加大,便意味着上述增加税收的合理性。此前,财政支出中对于社会保障的不足,曾备受指责。早在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就明确提出:“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本世纪末达到4%。”但截至新世纪的第十年,“4%”的目标仍未实现。

与此同时,中国的税收体制改革也进入了最为纠结的时期。

向以所得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已是大势所趋。早在“十一五”计划中,政府就指出了税改方向之一:“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

所得税制度。改革房地产税收制度,稳步推行物业税并相应取消有关收费。”

在中国社科院财贸研究所所长高培勇看来,上述两种税收属于完全意义上的直接税,对于“中国税收制度的完善是至关重要”。

但直到“十二五”,个税改革仍然迟迟未动,“十一五”规划中“稳步推行物业税”的提法,在“十二五”规划中也被“研究推进房地产税改革”取而代之。

此外,中国政府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其目标为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却某种程度上成为工薪阶层的负担。财政部2010年3月披露的数据显示,2009年,国内65%的个人所得税来自工薪阶层。反观新加坡,同期,占人口总数20%的新加坡富人贡献了93%的个人所得税,个税基本都由富人承担。

“个税综合改革和物业税,是最难啃的骨头,即便付出艰辛努力,但至今仍没有进展。”高培勇对记者表示,“十二五”中国的税收重心将会放在健全直接税上,但这注定是一项难度相当大的任务。

税改为何如此之难?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首席教授李炜光向记者表示,与间接税不同的是,直接税是要老百姓直接从腰包里把钱掏给政府。进行直接税的改革,需要拥有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才有可能。

“改革目标是不可动摇的。”在高培勇看来,无论是个税综合改革,还是开征物业税抑或房产税,对于现行税制来说,都需要对“现行税制做出革命性调整”。据《中国新闻网》



中国新闻周刊封面:“税感”时代。(资料图片)

新闻时评

公安“给力”带给我们什么

刚刚过去的2010年,中国公安机关在人们的脑海中,刻下深深烙印——“给力”。1月3日,由人民网评选的“2010公安十大‘给力’行动”结果揭晓,全国打黑除恶、足球打假反赌、扫黄风暴、重大恐怖组织案件告破、“零容忍”整治酒驾等榜上有名。

是什么吸引网友力顶公安工作?公安工作“给力”又给老百姓带来了什么呢?放心、信心、舒心,是网友用鼠标给出的答案,也是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充分肯定。

公安“给力”,群众对社会治安感到放心。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特别是过去的一年,大事多、喜事多、难事也多。在这样的情况下,2010年我国社会治安持续好转,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其中,公安机关功勋卓著,功不可没。

本着“人民群众最痛恨什么犯罪,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哪里”的思路,公安机关全力以赴,依靠科技创新手段、注重实效、强调法治,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两抢一盗”犯罪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掉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让群众拍手称快。

公安“给力”,增强了人们对惩治腐败的信心。公安机关的一举一动,老百姓看在眼里,心里也在琢磨掂量。足球打假反赌之初,人们欢呼的同时,还担心“水太深,查不下去”;扫黄风暴刮起,也有人估计“有背景的,风刮不倒”。后来人们看到,中国足协原副主席谢亚龙、南勇、杨一民和“金哨”陆俊等一条一条“大鱼”落网;有些“神秘”,具有几分风向标意义的北京“天上人间”,被依法查处,停业整顿;曾“黑”极一时的重庆司法局原局长文强,终被拉下马、受到法律严惩。一个接一个的“给力”行动,消除了人们的疑虑,也让群众看到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决心。

公安“给力”,让百姓的生活更加舒心。世博安保、亚运安保,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让人们看得愉快、游得开心。针对涉及小学生、幼儿园儿童犯罪频发,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守护天使”专项行动,为千万万家长解决了后顾之忧。酒后驾驶人痛恨,人人喊打,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深入开展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酒后驾驶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执行酒驾一律拘留等“四个一律”,让酒驾致人死亡数下降四成。

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不可能一劳永逸。2010年公安“给力”行动,带来了老百姓的平安。人们在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对2011年的公安工作寄予更高期望:“给力”还需再发力。 秀敏

“自我调查”不是拒绝监督的借口

广东汕尾市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因被网络曝光种种问题而引起各方关注,被网民称为“比最牛烟草局长还牛”。曝光问题包括:一个月招待费高达200多万元;违规调入和提拔重用亲友30多人等等。但当事人向广东省烟草专卖局核实时,却被对方以“我们正在调查,你们不要影响我们调查”为由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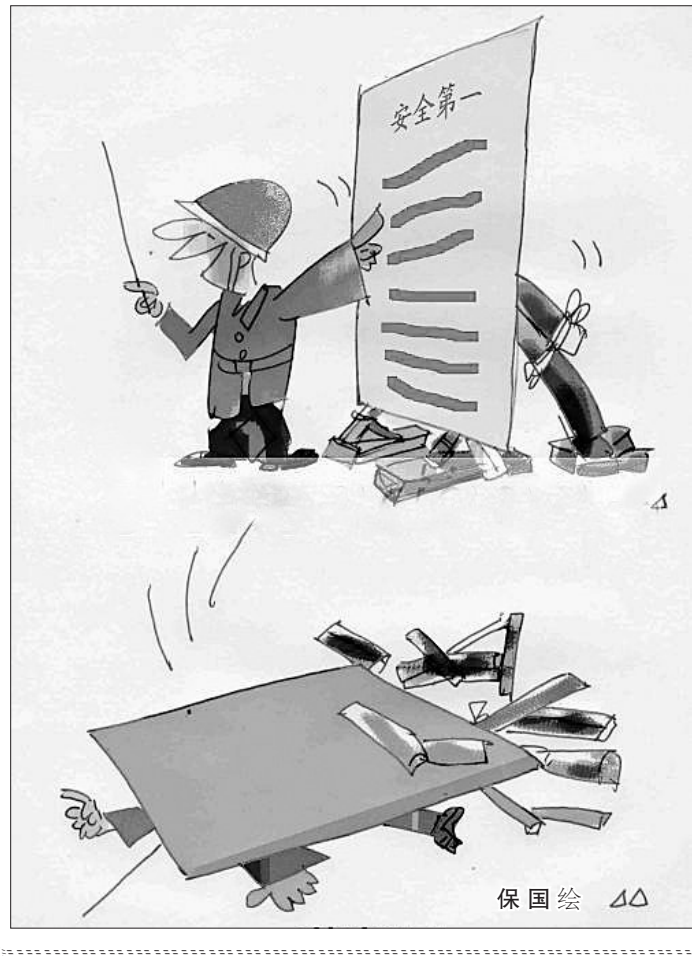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涉及国家法纪、公共利益、国有资产等有关问题绝非简单的“家丑”,理应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烟草系统是国有企业,不是谁的私家财产,以“正在调查”作为挡箭牌,逃避甚至拒绝舆论监督,与党和政府的要求不符,与时代的要求不合,也是有关行业和企业长期形成的特权意识的反映。

“自我调查”能否经得起考验同样值得重视。事实上,2010年10月,此事已经经历了一次“自我调查”,但结果却是:只见询问被举报人而不见走访举报群众,只见公布结论“反映情况基本失实”而不见公布调查的具体过程和细节。难怪网民质疑这样的调查纯属“自欺欺人”。

经不起公众评判的“自我调查”,其结论自然难以服众,而有了第一次对公众的敷衍塞责,其后续调查如果仍然停留于“自我调查”,难免同样引起公众的不信任。众多网民对该局“正在进行”的第二次“调查”的揶揄,当在情理之中。

不管是垄断国企还是政府部门,每一次“自我调查”都是对自己公信力的考验,任何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都将破坏社会诚信基础,并使自己的公信力流失。特别是对政府部门而言,坦然接受舆论监督,多方走访倾听举报群众意见,公布详细调查过程和证据以彰显公正,正是“执政为民”理念的必然要求。 大江

新闻漫画:花架子



保国绘

是不信任感催生了网络谣传

北京廉租房住户郭春平迅速走红网络。其中有不少怀疑的声音,譬如讲她是一名公务员、家庭并不困难,也有人上传疑似郭春平母女在各地旅游的照片,一时间,众说纷纭。

“围观”成为网民自觉的行动,无论如何也比“万马齐喑”的局面好。网上监督在当今的制度框架里,确是一种有效的监督。但怀疑要有事实根据,说话得讲道理,否则,就可能把什么事都搅成一团乱麻,不利于社会健康发展。

针对网上的流言,近日有媒体记者找到了住在朝阳区管庄路保障性住房丽景园小区的当事人,经过调查,证实郭春平确属贫困人员,目前失业在家,与还在读书的女儿同住,2008年和2009年,都被列入朝阳区总工会困难职工的名单。租住的45平方米房子,月租77元,也符合廉租房的有关规定。

相信事实最终会平息无端的猜测与怀疑。问题在于,为什么网上会无风起浪?其中隐含的信息值得所有人深思之。与温州乐清前村委会主任钱云会惨死于工程车轮胎下一案的遭遇相仿,现在不少人完全不相信官方的说法,甚至不相信第三方调查团的说法,只要这种说法与官方的说法相近,就受到无情的质疑和否定。从中可以发现某种官民之间严重不信任甚至对立的影子,并且相当不理性。

我当然不支持这样的做法,但我们却不能不想一想,为什么会这样?一方面,民众不再盲从,另一方面,近些年来各种利益集团的形成及对普通民众的盘剥正使阶层分野日益明显,埋下了彼此间的不信任。总之,是事实而非臆想教育与改变了大家。仍然回到这个网络事件,如果不是北京的房价已近天文数字,尤其在中央大力干预下,去年涨幅仍然高达42%,一般民众只能怨声载道,而一些地方的廉租房就其规模与作用而言,根本无法解百姓之近渴。至于此前的经济适用房,有些甚至成了公务员的福利,而与平民无涉。凡此种种,如何可能让人心平气和地来考虑此类问题?想当然与意气用事不仅难免,甚至是必然的。

现在到了必须正视社会失衡的时候了,否则,就可能真的失衡。目前普遍的表现更多还是一种声音的失衡,如果进一步发展下去,就可能变成行为的失衡,那时整个社会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对此不可不保持高度警惕。

古人说得对: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民众不可能都是先验论者,他们的态度根本上取决于官方的言行。而在事态发展过程中,媒体公正的立场与积极介入显得极为重要,它能为一种平衡的力量,某种程度上填补已经产生的鸿沟。如果连这种力量也受到阻遏,那么前景将更不容乐观。 扬雄

齐鲁银行遭遇骗贷隐藏着什么

随着调查的深入,日前引起警方介入的齐鲁银行遭遇高额骗贷一案,其风险骤早在2010年年初就已露出端倪。(1月4日《第一财经日报》)

尽管早在去年4月就有审计警示,非但没有引起相关银行高度重视,反而更换了审计单位以掩饰自己的问题;去年12月6日就有人报案,但至今依然是涉案金额扑朔迷离,涉案银行还没有完全披露,骗子到底伪造了哪一种票据公众也不清楚……一起影响恶劣的骗贷大案,究竟遮遮掩掩到何时?

尽管这起大案目前还处于侦办阶段,尽管涉案的齐鲁银行运行正常,没有发生

挤兑等意外情况,但此案由于信息不透明、事件影响恶劣已经严重伤害了涉案银行的企业信誉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首先暴露了相关银行内部票据管理有问题。要么是票据鉴定方式太落后,要么是“内鬼”和骗子相互勾结,要么是银行重发展速度不重管理,风险意识淡薄给了骗子机会等等。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金融监管部门似乎还没有对齐鲁银行进行问题调查。

其次暴露了相关银行缺乏起码的责任感。显然,面对审计单位揭示的问题,理应及时进行纠正和完善管理,但我们却看

到齐鲁银行在向相反的方向走,以更换审计单位来掩饰自己的丑闻。这既不对股东负责,也不对用户负责。以信用为生命的银行若缺乏责任,无异于“玩火自焚”。

此外,暴露了整个金融监管存在问题。过去,票据诈骗大案数不胜数,国内银行基本上都被骗过,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缺乏成熟的金融监管机制,准确地讲是金融风险控制机制不理想,对盲目超速发展的银行缺少应有约束,对容易诱发问题的“业绩考评机制”缺少矫正,也对银行间的恶性竞争缺少监管力度。尤其是平时监管不努力,出了问题才搞突击检查。这显然难以防范日常票据诈骗发生。 海英